

法官说法

网约车司机酒醉肇事致人伤亡

平台未担起监管责任,被判赔22万元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郑金悦

网约车司机酒醉肇事致人伤亡,死者家属一纸诉状,要求平台和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近日,该案作出二审判决。

2020年9月,宁波一网约车司机严某,在非接单期间,醉酒后驾驶网约车,撞倒行人赵某并致其死亡。

事后,交警部门认定,这起事故由严某担全责。严某陆续赔偿后,2021年1月,赵某妻子、女儿将该车辆所有权人某网络科技公司和车辆保险公司,诉至宁波高新区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等83万余元。

“这次事故不是发生在接单运营过程中,酒后驾车是司机个人行为。”诉讼过程中,网络科技公司强调,他们和严某之间为车辆借用使用关系,公司已尽到保证出借车辆性能良好、全额投保等义务,因此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网络科技公司是某网约车平台的运营公司,其委托某人力资源公司提供驾驶服务。该人力资源公司根据网络科技公司要求,选派、调整网约车司机。

2019年12月,严某分别和网络科技公司、人力资源公司签订《车辆使用协议书》和《承揽服务协议》。

《车辆使用协议书》约定,由网络科技公司将车辆出租给严某,如果严某连续24小时出现GPS信号切断等动向异常,公司有权收回车辆。另外,严某因个人原因停运3天以上,需及时书面报备原因。

《承揽服务协议》则约定,由人力资源公司通过网约车平台,向严某发送乘客订单,并明确严某的承揽报酬计算标准等。

而根据运营记录,事发前,严某已持续20天没有登录平台,也没有接单,但他并没有向网络科技公司书面报备原因,公司也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收回车辆。

此外,严某因本次事故犯交通肇事罪已被判刑,并陆续赔偿原告家属31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严某动向异常已经持续一段时间,但公司疏于管理,没有按协议约定要求司机报备原因,也未及时收回车辆,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另外,严某在运营时,通过平台发送的派单指令提供网约车服务,并遵守网络科技公司及管理规范,平台直接收取客户的服务费用,并按照一定比例分成,通过某人力资源公司支付司机报酬,这都说明网络科技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并享有运营利益。

可见,公司与司机在网约车运营过程中共同经营、共享收益,也应当共担风险。

因此,法院一审酌定被告网络科技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判决网络科技公司赔偿22万余元、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19万余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网络科技公司不服,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近日,该案经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虽然严某与网约车公司之间并未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但严某和其他驾驶员一样,租赁被告公司的车辆、自缴社会保险,加入其系统并提供服务、接受其管理并同意其抽取一定比例的利润。网约车平台公司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之后,却无需对司机因驾驶行为造成的侵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这并不合理。

因此,不论从法律上,还是老百姓认知的情理上,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此为戒

“分不清还了哪一笔”

这样心存侥幸可不行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龚国新

本报讯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故意隐瞒被执行人已经还款50万元的事实。近日,法院对申请人陈某决定罚款5000元。

2018年至2019年,黄某甲曾先后向陈某借款90万元和30万元,并用自己名下房产抵押,同时还找了人担保。借款后,黄某甲支付了部分利息,但未偿还剩余款项。

2020年4月,陈某起诉到龙港法院。法院判决被告黄某甲偿还借款本金120万元及相应利息,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判决生效后,黄某甲于当年年底还了借款50万元。

2021年9月13日,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金额是120万元。

执行过程中,法院拍卖了黄某甲名下被抵押的房产,于近日执行财产分配时,黄某甲向法官反映,“我已经还了部分欠款了,金额怎么对不上?”

“总共有两笔借款,我也分不清到底算还了哪一笔。”此时,陈某坦言,由于对法律规定了解不够,又心存侥幸,就隐瞒了部分还款事实,按照原金额120万元提了申请。

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陈某故意隐瞒还款事实,已构成虚假陈述,决定对陈某罚款5000元。

陈某申请复议,温州中院认为,陈某妨碍执行的行为应予惩处,故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罚款决定。

打“假官司”浑水摸鱼

逃不过法官火眼金睛

通讯员 龚少微

本报讯 近日,金华金东法院对几名涉及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作出罚款决定。

邢某、施某西、金某三人是朋友。2019年4月,施某西因经营需要,向金某借款30万元。见金某犹豫,施某西约上邢某给自己当说客。

三人商议,由邢某向金某借款并出具借条,施某西作为担保人,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则由施某西日后归还。一开始,施某西陆续归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后来却一直未还款。于是,金某将邢某、施某西诉至法庭。

法官通过办案平台,进行“关联案件检索”,发现另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邢某是出借人,施某西是借款人,借款金额也是30万元。而当事人施某西因涉嫌多起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相关案件均已移送警方处理。其中一件关联案件是施某西恶意串通自己哥哥施某东,捏造借款事实进行虚假诉讼。

掌握情况后,法官详细询问双方当事人。经审理查明,两起民间借贷案件中的30万元借款系同一笔,施某西已归还15.08万元。金某承认自己故意隐瞒施某西已归还部分借款的事实,见他打起“假官司”,自己也想浑水摸鱼。

最终,金某、施某东、邢某因虚假诉讼,分别被罚款1万、2万、5万。施某西因涉嫌虚假诉讼被警方立案侦查。

法治漫画



严打严治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日前部署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管严控枪爆危险物品,严打严治枪爆违法犯罪,坚决消除影响安全稳定的枪爆隐患,坚决铲除枪爆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新华社 王琪 作

消费提醒

微信上卖香烟,结果犯了两宗罪

法官:买卖烟草要注意这些

通讯员 徐如霞 赖臣

因生意亏损欠下巨额外债,崔超(化名)在没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通过微信销售卷烟赚取差价。看着一笔笔上万元的转账,尝到甜头的他却陷入另一种“疯狂”：“反正对方都是提前转账,我还寄什么香烟啊,随便寄点东西过去不就行了。”

近日,象山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崔超因非法经营、诈骗两项罪名被判处罚。

崔超早前曾加入一个微信群,群里是全国各地买卖香烟的商家、客户。崔超也通过此群,在没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他人非法销售卷烟。

一次,崔超为了快速来钱,索性想到了诈骗。他在群里谎称销售卷烟,很快,有两名老客户找到他。崔超便把从小超市购买的湿巾、小电扇等日用品,冒充卷烟装入纸箱,随后把快递单号发给客户。客户相信崔超已经发货,遂多次向他转账。

仅仅两天,崔超就骗得97万元。此后,他租用房车躲到外地,将手机、银行卡全部扔掉,想逃避警方侦查。近日,崔超落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崔超违反国家烟草专卖

管理法律法规,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8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最终,法院对被告人崔超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烟草作为特殊商品,必须持有专卖许可证才能生产、批发及销售;且须是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通过信息网络销售香烟,其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香烟。即使烟酒店已经申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也不能通过微信、淘宝网店、直播、外卖等互联网平台销售卷烟,且要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标明的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

希望广大消费者在网购商品时,除了擦亮眼睛、注意产品是否合格,也要留心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